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夯实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规避招标、违规招标、串通投标、评标专家评标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有关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各县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总结经验做法，狠抓制度配套完善及落实，不断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预防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全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责任，对招投标过程及结果负总责，并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科学有效的招标投标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合同等内容的审查管理，加强对委派的评标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二）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资质、业绩、人员配备等资格审查标准及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办法。

（三）及时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针对性、实质性答复，不得使用类似于“按招标文件执行、按有关规定执行”等不明确、不具体的方式进行答复。

（四）主动接受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招标。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区域或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不得为投标人量身订做招标条件，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三、强化招标投标关键环节监督

（一）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各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应监督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省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要求进行招标文件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

件、否决性条款、业绩设定、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禁止招标人在资格及评审标准上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投标。发现有上述情形的，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

（二）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招标人需严格按照“双盲”评审要求，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设定的资质条件确定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的专业构成，不得抽取与项目不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严格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制度，招标人委派评标代表应当具有与评标专家相应的知识水平和条件，且专业符合评标需要。

（三）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售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环节，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三方电子交易系统应立即对所有加密投标文件电脑的机器特征码，IP地址等进行比对、分析，如发现一致的，提交评标委员会进一步甄别，监督部门应对结果进一步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安排专人负责，随数据更新进行实时跟踪，对线索分析报告进行逐一研判，确保不留疑问，处置到位。

（二）长期在门户网站发布招投标违法违规线索征集公

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三）加大对质疑、投诉线索的甄别查处力度。

（四）定期召开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议，对招标投标监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研判，统一做法，确保不出现纰漏。

五、推行行刑衔接机制

对涉案金额巨大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公安机关介入，通过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无缝对接，打破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壁垒，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的效果，全面净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6日

